

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

『華語文師資學分學程』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應用中國文學系

101年5月3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3月27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3月23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3月30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4月29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5月12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5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	文字學（一）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必	對外華語教材與教法	3	應用中國文學系
必	高階應用中文實習	0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對外華語語法教學	3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應用語言學(一)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國語語音學與口語表達(一)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國語語音學與口語表達(二)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華人社會與文化(一)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華人社會與文化(二)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應用修辭學（一）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國學導讀（一）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書法藝術及習作（一）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書法藝術及習作(二)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華語文教學導論	3	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學系
選	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3	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學系
選	華語詞彙學	3	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學系
選	華語課程與教學設計	3	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學系
總計	必科目學分數	5	
	至少應選學分數	17	
	合計必選學分	20	
備註：			

1.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之修習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
2. 高階應用中文實習需完成華語教學實習。
3. 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